



夏鼎基爵士献身本港利益

說，港督尤德爵士今日在立法局向夏鼎基爵士致告別辭時，港督尤德爵士獻身本港利益，不遺餘力。而在這段時期的卓越才能，均值得我們在萬二分感謝。公務員方面所表現的

而港督說，夏鼎基爵士最後一次，與我們短期內離開香港，局會將是夏鼎基爵士最後一次，與我們短期內離開香港，

事務他均：「夏爵士對政府事務，不論立法局事務或其他

並港督指出，夏鼎基爵士於一九六二年加入政府服務，

內得到夏氏精明及富啓發性的指引，而獲益良多。這段期間

港發他生了，歷史性和重大的事。這些年頭，香

速代議政制：「這一段期間內，有關香港前途之協議已達成，

會港督說，夏爵士長期以來為本局的成員，並多次主持

位他議員都：「他處理局內事務之機智及濃厚的幽默感，各

經濟料「夏氏眾多演詞及發言，將成為未來歷史學家的研究

。銳的港督說：「我們將懷念夏爵士。他的真知灼見，及敏

士及其夫人，毋容置疑，各位議員當會和他一起退休。祝福夏爵

### 非官守議員告別夏鼎基爵士

夏鼎基爵士在本港二十二年的政府服務中，對於制定政府政策及提供一個良好的架構，以發展經濟及建設社會，有傑出的貢獻。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在今日（星期三）會議代表非官守議員向布政司致告別辭，作上述表示。

羅保爵士形容夏鼎基爵士在出任財政司的十年期間，其「審慎而詳盡的註釋及馬拉松式的財政預算演說，是值得紀念的事情。」

他說，夏爵士亦被譽為香港這個主要金融中心的建造者及「積極不干預主義」的創造者。

他說：「自夏爵士一九七一年起成為立法局當然官守議員以來，他是本局其中一位最難應付而又機智的雄辯者，他的才智贏得局內及局外人士的最高讚賞。」

「在過往多年很多有用的會議及討論中，夏鼎基爵士與非官守議員所建立的長期關係及他本人對香港的忠誠服務，特別值得非官守議員尊重，尤其是當香港前途會談仍在進行而未有結果，我們歷史中最受考驗時。」

羅保爵士又說，在夏爵士任內，香港訂下確實計劃發展代議政制，但可惜的是他未能一睹下年度立法局的新面貌。

他說：「我們能親眼看見夏爵士對香港所作出的傑出貢獻，感到無上光榮。」

「我們將非常懷念他，本人與非官守議員同寅謹藉此機會表示我們對他的敬意，並希望夏爵士與他的夫人退休後愉快。」

### 收費達成一致效果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五年動產抵押契據（修訂）條例草案，將提出對經港督會同行政局所作規例指定的動產抵押契據之翻查登記及檢查契據徵收費用，以收一致之效果。

曹氏在立法局動議二讀此項條例草案時說，現有之條例第二二（三）條列明翻查動產抵押契據登記及檢查契據的費用，而其他收費亦可見於動產抵押契據（收費）規例內。

他說，自一九七六年起，該兩項條例及規例所徵收的費用未嘗作過修訂。

曹氏表示：「最近司法機關完成了對所有收費及費用的檢討，此項條例為最後受檢討影響者。」

他又說，此際正好亦一起修訂該條例的第三和七條提及「殖民地」之處。

「動產抵押契據（修訂）條例草案第二及三條的『殖民地』字眼將由『香港』取代。」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通過徵收不含酒精飲品化粧品稅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不含酒精飲品及化粧品徵收稅項之動議。

財政司彭勵治在動議該決議案時指出，對不含酒精飲品及化粧品徵收稅項，已於港督簽署保護公共賦稅令後自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彭氏說：決議案規定不含酒精飲品應繳稅率為每百公升六十元，而化粧品以到岸價或本地出品化粧品的批發價計算，應繳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他表示，這些建議應可使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在化粧品方面增加收入一億元，及在不含酒精飲品方面增二億一千萬元之收入。

### 須有足夠合資格領航員

非官守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表示：必須僱用領港員導航的建議是否能夠順利推行，繫於兩個重要因素，就是領港員的水準，以及能否有足夠的合資格領港員執行任務。

陳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五年領港事務（修訂）條例草案時說，草案的目的，是硬性規定進出本港港口的船隻，必須僱用領港員導航。陳議員說，航運界人士普遍贊成該草案。他也和他們一樣，樂於支持本草案的原則和精神，但對其是否能順利實施，却感到關注。

他，在本港水域工作的領港員必須保持現有的高水準。因此，不能因實施上述硬性規定後，航運界對領港員的需求，絕對不能增加，而使他們的資格及訓練水準下降。為此，我們絕對不能放寬領港員的資格及訓練水準。

他指出，停泊在港口繫泊位裝卸貨物的船隻，平均只需逗留兩日半至三日，而停泊在葵涌碼頭的貨櫃輪，則只平均逗留約十三小時。上述船隻停留港口以裝卸貨物的時間，在遠東區可稱最快。

他說：「我相信本局同寅和我一樣，極希望必須僱用領港員導航的規定，不會使船隻因合資格的領港員人數不足而致停留港口的時間拖得太長。政府在逐步實施這項硬性規定的過程中，應確保本港具有足夠的合資格領港員，執行導航工作。」

他又說，雖然目前大約百分之九十五進出本港口，超過一萬噸，級（以總註冊噸位計）的遠洋輪船，均有僱用領港員，但在有關領航的硬性規定實施後，其範圍將予以擴大，最後並會包括體積較小的船隻。

他建議領港費將成為航運業經常開支的一部分，故所訂收費額應不致妨礙該行業將來的發展及其競爭能力。所以他說：「由於領港費的影響將較以前為大，政府應在下次檢討領港事務（收費）令時，詳細考慮有關情況及盡可能進行最廣泛的諮詢。」

最後，陳議員說，香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主要港口之一，而在應付現代航運日漸增加的需求方面，其效率已譽滿全球。他衷心促請政府靈活實施這項建議，以免在制定本草案通過後，合資格領港員人數未能配合須進行領航規定船隻數量的增幅。

「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保證，將提供充分的訓練設施，以確保能栽培足夠的合資格領港員，去應付領航規定實施後所產生的需求。」

譚惠珠議員亦致辭支持該草案，她提及在一九八一年一艘遠洋輪船「日光島」號在啓航離開港海時所發生的一次意外事件，當時該船上並無領航員。

譚議員說她歡迎當局提出該草案，正如經濟司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立法局承諾一般，頒布這草案後，當局將逐步在本港水域實施必須僱用領港員導航的規定。

她說：「本草案第一附表所註明的，只是在第一期實施上述規定期間，那種噸級的船舶必須遵守是項規定。至於第二及第三期將於何時實施，相信須視乎本港是否有足夠的持牌領港員而定，但我很高興知道，第二期不需要待至四年後才實施。」

至於草案本身，譚議員指出第十F條(c)款規定，授權海事處處長「可在當局認為持牌領港員會遭遇危險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在領航區內航行的船舶遵守必須僱用領港員導航的規定……」。

她說當局已再度向她保證，「任何情況」一詞是指可能令領港員蒙受生命危險的船上情況，例如火警，否則，領港員不應置其船舶於危難而不理。

經濟司許堅信感謝他們的支持。他說，領港事務監督及香港領港會已向他保證，領港員之水準及數目，將不會成爲問題。

他說：「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將密切注視強制領航規定的實施。」

許氏說，至於政府方面，「我們決不會在訓練或資格方面作出妥協，同時亦會確保有足夠的領港員」。

現行的公屋戶籍繼承權政策，是基於以下的原則制訂：房屋委員會認為公共屋邨單位應租予最需要住屋的市民；而公屋戶籍世代相襲，毫不理會住戶的收入水平，這樣並不公平。

房屋司霍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伍周美蓮議員的詢問時，作此表示。

霍氏說：「因此，我們認為公屋住戶在繼承戶籍前接受入息審查，這做法是合理的。」

他說，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將發表的建議，可能會與繼承戶籍問題有一些關連。

霍氏又說：「由於不合資格繼承戶籍的個案數字極低，我們覺得現時並無需要對公屋戶籍繼承政策進行檢討。」

「但在得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公眾對建議的意見後，這個問題會受到進一步考慮。」

霍氏說，自從公屋繼承權新政策於去年十一月施行以來，房屋署共收到二百五十一份申請書。其中二百四十七個第二家庭已獲批准繼承戶籍，有兩戶超逾入息限額，而餘下兩戶被發現擁有住宅物業。

他指出：「現時的家庭入息限額，每月七千五百元，已較登記冊的入息限額為高，且被認為相當寬限。」

「現時住於私營樓宇內的家庭，如總入息逾七千五百元，已沒資格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然而，這些住在公屋內的第二家庭則不受此限制。」

「他們並可用綠色表格申請，因而有更高的中籤機會，購得他們心目中的單位。」

在現行政策下，公屋戶主去世後，戶籍可自動由其配偶繼承。

如戶主夫婦均已先後去世，則其子女可繼承戶籍，但其家庭總入息不得逾每月七千五百元。這數字是私營樓宇住客申請居屋的最高限額。

霍氏說：「如申請繼承戶籍的家庭入息逾此限額，就會獲給予一年時間另覓居所，或可以綠色表格購買居屋，然後交還公屋單位。」

「如有關家庭成員眾多，且已開枝散葉，並在同一戶籍下住用超過一個公屋單位，則其內每個小家庭入息不能超過七千五百元，並依同樣方式處理。」

#### 僱員賠償條例修訂定為勞資接受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表示：他深信有關僱員賠償條例之修訂建議，定會為僱主及僱員接受。

布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一九八五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時說：草案中之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全力支持。

布氏說：當局曾於八二年修訂僱員賠償條例，改善賠償程序。

其中包括一項簡化程序，規定可由勞工處就輕微受傷之賠償聲請，盡速發出評定賠償證明書，以取代以前不論大小個案，均須由僱傭雙方協議賠償之耗費時間之規定。

他說：僱員賠償（修訂）草案主要建議是擴大該程序之適用範圍。

布氏說：「在目前，這項簡化程序只適用於因工傷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十四天的個案。」

他說：「本草案建議擴大該程序的適用範圍，以包括不涉及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之任何個案。」

布氏說：目前採用簡化程序處理之僱員賠償個案，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若經修訂後，則將增至佔個案總數百分之八十七左右。

他續說：引致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之工傷事件，則仍須交由自八二年十二月成立之兩級制賠償評估委員會處理。

布氏說：草案中之其他修訂，旨在使評估委員會制度之運作更具靈活性及更有效。

他說：「目前，僱員之賠償聲請，有時會因病假之中斷，例如病假結束日期與下次約見醫生日日期相距數天等之純粹技術性原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草案建議，評估委員會可酌情證明該段期間為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期間。」

同時，該草案亦提議賦權力給賠償評估委員會，可主動或應勞工處處長之申請，對某項賠償之評估進行覆核。

布氏說：目前，委員會之裁決，只有在僱主或僱員提出上訴，才能覆核。

該草案已押後辯論。

### 增加葡萄酒烈酒稅項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增加啤酒、非歐洲種類葡萄酒及烈酒、乙醇、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稅。動議亦刪除此等本港或其他地方生產之貨品的稅率差距，如葡萄酒及烈酒、煙草、乙醇及甲醇。

財政司彭勵治在動議該決議案時說：未製成生煙草及入口已製成香煙之間的稅率差距，亦獲減至自一九四九年開始徵收此兩種稅項以來之最低水平。

彭氏指出：此稅項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港督簽署保護公共賦稅令時起生效。

預計這些建議可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增加三億六千萬元之額外收入。

### 擠迫住戶申請調遷面積限額闡釋

房屋委員會為減輕公共屋邨住戶居住擠迫情況而作出的調遷安排，申請家庭的居住面積不得超過每人二點二三平方米。訂定這個面積限額的主要目的，是為將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作最大利用，以惠及需要最迫切的家庭，而毋須施行更嚴格的資格規例。

房屋司霍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作此表示，他指出，需要最迫切的家庭，是那些擠迫情況嚴重和沒能力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的住戶。

霍氏指出，新的調遷面積限額對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並無影響。

「在截止至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過去六年內，獲得調遷的擠迫家庭數目分別是四千一百戶、三千六百戶、四千五百戶、六千二百戶、四千八百戶及五千戶。」

「從這些數字可見，這段期間內的調遷情況並無重大改變。本人亦不預期短期內有重大改變。」

對於那些不合資格申請調遷的家庭，霍氏說他們可有多種方法改善生活環境。

「他們可利用綠色表格申請購買居屋，或是經由公共房屋登記冊申請較大單位，但須符合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規例。」

「至於成員數目眾多，並已開枝散葉的大家庭，其中的一個或多個小家庭可在登記冊申請公共房屋，或購買居屋樓宇。」

「而居住擠迫的家庭，亦可在體恤困難理由下，獲編配較大單位。」

霍氏說，在現行政策下，減輕居住過擠情況的調遷，祇為那些現時居住面積少於每人二點二三平方米的公屋家庭安排，他們的家庭收入每月不得超過七千五百元，而並沒有擁有住宅物業。

此外，房屋委員會亦會因管理上的原因，如施行重建、改善或改建工程，或需將屋邨單位改裝成單身人士或兩人家庭單位時，為受影響的家庭重配單位。

## 興建及經營第二條海底隧道 初步建議短期內提交行政局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第二條海底隧道之初步建議將於短期內提交行政局，最後決定可於年底前宣布。

麥氏是就方心讓議員之詢問作出以上答覆。

方議員之問題為：政府是否已就興建第二條海底隧道或其他形式的過海通道作出決定？這事現時情況如何？

麥氏憶述在一九八四年十月，政府經研究三個可能的路線組合後，曾要求就集資、建造及經營由鰂魚涌通往茶果嶺的第二條海底隧道提出建議。

他說：「第二條海底隧道每個方向需要最少有兩行行車線。但政府亦宣布這不是限制性，例如興建聯合道路及鐵路隧道之建議，亦將受考慮。」

代表澳洲、英國、中國、荷蘭、法國、香港和日本的九個財團在四月一日已提交有關建議。麥法誠形容這些建議為「國際性忠誠的反應，顯示出令人十分鼓舞的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他說：「許多財團表示有興趣提供地下鐵路以及道路隧道。」

「一個統籌委員會現正考慮該等建議。委員會的主席由運輸司出任，而成員則來自各有關政府部門。」

麥氏說：「此外亦聘用顧問人員，以就若干複雜的財政問題提供意見。」

### 對付出售非法改建樓宇措施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正採取多項措施，對付及防止出售非法改建之樓宇。

陳氏在答覆立法局議員陳壽森詢問有關防禦措施以保障無辜市民購入非法改建及分割之屋宇單位時，作上述表示。

陳氏說，首先，建築事務監督在發現有未經許可而進行改建時，必就建築物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發出通告，要求將非法建築物拆卸，並將建築物建回原有規定。

「此類通告已登記在田土廳，因此，任何有意購買樓宇之人士，在該處查詢物業資料時，必定會注意到。」

他說：「其次，近期之地契定必包括須遵守建築物條例一項，未經批准而將單位分割實屬違反契約，並可能遭政府沒收樓宇業權。」

陳氏續說：「第三方面，政府已積極廣事宣傳，並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向市民呼籲，切勿購買在違反建築物條例下改建或興建之樓宇。」

陳氏強調，消費者在購買樓宇前應作適當查詢，如向律師或認可人士詢問，遇有懷疑，可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查詢。

### 官立中學學位教師流動率

八三至八四年為百分之三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官立中學之學位教師任教三年或未滿三年而辭職或轉到其他政府部門工作的人數，在一九八三—八四學年有三人，佔九十位學位教師的百分之三點三，而一九八二—八三學年的流動率則為百分之六點四，即九十四位學位教師中有六人離職或轉到其他政府部門工作。

梁氏在立法局答覆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過去五年間學位教師受僱首三年內的流動率時說，他只能提供過去兩年有關官立中學學位教師的準確資料。

至於資助及私立中學的學位教師流動率，梁氏說只有在一九八一—八二及一九八二—八三學年，教師離開教學專業或轉往其他學校繼續任教的年齡組比的資料，而一九八三—八四學年的資料則未能提供。

梁氏續稱，最為接近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及的教師的年齡組合為二十四歲或以下的教師；就這個年齡組合的教師來說，在一九八一—八二學年離開教學專業的資助中學學位教師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九點九，另有百分之五點九則轉往其他學校任教。而一九八二—八三學年的兩者比率則分別是百分之七點三及百分之五點二。

至於私立中學學位教師方面，梁氏指出在同一年齡組合之教師在一九八一—八二學年時的離職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三，轉到其他學校任職者為百分之十七點一。在一九八二—八三學年的兩者比率分別是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及百分之六點五。

### 政府對商業直升機服務政策

經濟司許堅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促進而非積極鼓勵發展在香港的商業直升機服務。

許氏說，民航署會對未來可能經營此項服務者給予某一程度的鼓勵，提供專業指導及技術支持。但近年來，有關詢問僅屬少數。

許氏認為，這是由於經營直升機服務是一項需精打細算的投資事業。況且，對於經營本地和國際直升機乘客服務的需求似乎甚小，因為經營此等服務須與已確立有效率、方便及更為低廉的運輸工具作競爭。

許氏說，由於為商業直升機服務而提供所需基本設施耗費龐大，加以直至目前為止需求有限，現時並無理由將公帑直接投資在提供商業直升機服務設施上。

但是，假若有需要提供本地或國際直升機服務的話，新界四處地方在過去一年已被認定適合讓商業經營者發展為此等服務的基地。

## 信件包裹派送政策

經濟司許堅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郵政署的一貫郵遞政策，是將信件派送到所有可識辨地址的府上，而部份包裹亦會派送至收件人手上收取。

許氏在答覆陳英麟議員提出的一項問題時說，對於沒有可識辨的地址，則會將郵件投遞於經衆居民同意的一個地點的公衆郵箱或一組郵箱內。

關於掛號郵件問題，許氏說：「倘若郵件派送時收件人剛好外出，則郵差會在下次派信件時再次派送。」

「假若這樣做還無法將信件遞送至收件人時，才會將信件寄回該區郵局，收件人可於十四日內前往本區郵局領回信件。」

許氏說：在一些沒有上門派信服務的地區，郵差會將一張通知咭投入公衆郵箱或一組信箱內，以通知收件人領取信件。

他說：除中央商業地區外，所有在市區派送的包裹之處理方法與掛號信件者大致相同，不同處是後者只作一次派送，此後收件人可於七日內往郵局領取包裹。

「在新界地區，由於郵局人手有限，收件人會收到通知咭，通知他們包裹正待領取。」

浸會學院撥款用得其所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浸會學院校務議會十分滿意該校設立了一個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確保政府撥予公帑可應用在最佳的用途上。

黃議員在立法局提交該學院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活動年報時指出，此舉除適當地改善了該校的學術工作質素外，更使渴望有更佳的深造機會並值得提拔的學生直接受惠。

他說：「雖然浸會學院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才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接受政府資助，但自那時起所獲得的資助，已對負責該校學術發展的教職員和輔助設施有極深遠的影響。該校一方面衷心感謝政府的支持，另一方面亦同樣慶幸仍能繼續獲得社會熱心人士的支持。」

他提及該校收到的私人捐款，分別用於許多方面，其中包括設立獎學金和助學金，以及發展圖書館和擴建校址，此外，亦有作研究用途的。

黃議員說：「該校現正全速進行策劃學位程度的新課程，並正不遺餘力地工作，以便在一九八六年十月開辦首兩個學位課程。此外，又已展開一項建設工程，增建五間新建建築物。根據我個人對該校的認識，我可以充滿信心地說，明年這個時候，當該校慶祝成立三十周年時，肯定會就更多令人鼓舞的發展提出報告。」

### 遊客亦受消費法例保障

經濟司許堅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遊客在法例上是與本港居民同等受消費法例保障。

許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時說，透過執法行動來保障遊客消費權利並不實際，因為遊客在本地停留時間短暫，而法律訴訟程序則須要時間。

他相信在處理有關遊客消費糾紛時，獨立團體利用說及積極調解方式更為有效。

他說，在這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協會已作出不少貢獻。

在不干預正常業務操作下，當局隨時會考慮新建議，以便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包括本地及外來旅遊人士。

### 本港海灘水質大致令人滿意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香港水域的水質大致上令人滿意，而且並沒有科學上的證據，足以證實香港海灘的海水有任何嚴重程度的細菌滋生。

在回答楊賢坤議員詢問有關香港水域水質，特別是游泳人士常到的地區的水質時，他指出：「出人意表地，大部份維多利亞港水域的水質大致上仍被視為滿意，雖然它的航運量很大。」

他說，至於有問題的水域中，后海灣的污染程度不是太嚴重。后海灣有有限度的潮水流動並不能將由新界及深圳帶來的大量污染物沖走。

在新界的東面——吐露港、牛尾海、白沙灣及將軍澳，特別是吐露港——有近海岸的污染，而污染程度嚴重，已脫離了本來的天然狀況。

他說，圍起的區域如避風塘，需要特別的補救措施，而飄浮的垃圾則構成另一個難題。

湛氏又說，關於四十個公眾海灘和十一個游泳人士常到的非公衆海灘，其水質標準是經由一個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由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所認可的標準所評定，並以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為依歸。

他說，有三個海灘一直未能符合規定標準。它們是青山海灣、釣魚灣（均為公眾海灘）和蝴蝶灣，當局已有告示告誡市民勿在該處游泳。其餘的海灘則被列為「滿意」或「良好」。

目前仍有一些受污染和可能受污染的水流流過或流近海灘。

由湛氏任主席的海灘污染行動委員會已確認出這些水流並予調查，並著手改善有關情況。

湛氏並保證，倘出現任何危害游泳人士健康的情形，當局將立刻採取行動。

湛氏又說，無可避免的污染來源之一是來自泳客本身。即使游泳人士的個人衛生良好，亦可能在水裏留下相當份量的細菌。

他說，在夏季的星期日及假日所取得之水質樣本顯示細菌程度在這些時候較往常明顯地增高。

## 死因裁判官權力及死因研究程序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一個以葉又慶議員為主席的專責小組將於今秋就有關死亡證及死因裁判官權力及死因研究程序的問題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答覆方心讓議員一項有關死因裁判官權力及死因研究程序的一九八零年康士報告書的實施進度時，作上述表示。

唐氏在闡釋康士報告書的背景時說，首席按察司於一九七九年委出由按察司康士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以檢討死因裁判官條例的執行，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條例或如認為適當，修訂執行辦法。

他說，工作小組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作出八項建議，其中五項需要立例。有關建議已根據於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由港督同意的死因裁判官（修訂）條例而實施。

唐氏指出：兩項建議已在行政方面實行。於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按照建議，首次委任兩名全職死因裁判官；同年，由檢察官作為死因裁判處法律代表一事，亦成爲死因研究過程中之慣常特色。

唐氏說，最後一項建議是提議不改變有關簽發死亡證書或通知死因裁判官有關死亡事件的法例。

他說：「雖則如是，其後，在死因研究中代表有關人士的律師和一名前本港死因裁判官韓遜對有關死亡證，簽發和死因調查的法律執行和程序，分別作出多項批評。

「我已獲悉這些批評。因此，亦鑑於我對目前安排的想法，律政司署已擬好一份背景和事件資料文件。」

一九八四年四月，首席按察司和他曾決定將簽發死亡證和死因裁判官的職責及程序事宜，提交職權範圍廣泛的法律改革委員會。

唐氏說，由葉文慶議員任主席之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由去年六月迄今一直致力其事，預料將於今秋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 郊野公園罪案紀錄甚低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在郊野公園發生罪案的紀錄十分低。

謝氏在答覆何錦輝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說，由警方進行的一項特別研究顯示，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期間，經舉報在本港二十一個郊野公園發生的罪案共有一百零一宗。

而同一期間的十二個月，全港發生的經舉報罪案則總共超過八萬宗。

他說，警方已繼續加緊留意郊野公園，以視任何罪案增加的跡象，而迄今罪案率一直處於低水平。

他說：「警方巡邏人員之調遣，乃根據情況的需要，可能會採用電單車和流動巡邏，或是由攜同警犬的人員和其他徒步的警務人員作巡邏。」

謝氏說：除了警察巡邏，漁農處亦在各郊野公園內之重要地點設有二十八個管理中心及十九個郊野公園護理員站。

他說：「這些中心及護理員站按時派遣一百一十七名穿着制服的郊野公園督導員，乘坐電單車或利用步行方式，巡邏公園四周。」

謝氏在回答張人龍議員另一問題時說：政府只會在情況有所需要時，才考慮將地下鐵路的警察單位擴大至包括九廣鐵路在內。

他說：「九廣鐵路各車站和車廂內發生的罪案由一九八三年的四百七十二宗，減至一九八四年的三百三十二宗，數字顯示一九八五年之個案可能會更少。」

一九八四年在地下鐵路發生之罪案則有二百四十九宗。

謝法新說，九廣鐵路各車廂及車站之警察巡邏是由新界總區指揮官統籌。

「然而，按日提供制服及便衣警察巡邏於九廣鐵路車站及車廂的職責，則仍是由旺角、九龍城、沙田及邊境各區的指揮官負責。」

他指出，於一九八四年由警方進行的一項全面性檢討顯示，這些安排運作良好，而在指揮結構作出改變是不當的。

他續說：「這些檢討結果，便於今年較早時完成的第二項檢討加以證實。」

## 死亡證簽發程序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說，爲工業意外受害人簽發死亡證的程序，與處理非自然死亡者之程序無異。

保安司在立法局回答陳鑑泉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之條款，當某人突然因意外（包括工業意外）、或因暴力或可疑的情形下死亡，死因裁判官可研究死因及與死因有關的情況。」

「一般而言，研究的目的爲斷定死因及斷定是否有任何人因此而應被控以觸犯刑事罪行。」

當死因裁判官相信死因時，他便會通知生死註冊官有關死者的資料詳情，以便將資料載入死亡冊。

謝氏說：「當死者的資料在死亡冊記錄後，整個註冊程序便算完成。」

當市民提出申請時，生死註冊官便會爲死者簽發一份死亡證。

他又說，註冊官亦會通知死者的近親，可從註冊辦事處領取死亡證。

談及發出此類證書所需的一般時間，謝氏說：「需時的是死因裁判官的研究——而時間長短則視乎事件的複雜性而定。」

### 立法局通過六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六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五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領港事務（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兩項條例草案，即一九八五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動產抵押契據（修訂）條例草案於二讀後，押後辯論。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定於六月十二日舉行。

### 聯合聯絡小組將舉行首次會議

以下為倫敦和北京於今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五時發表之宣布：

「按照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有關條款，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英國和中國政府已同意，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在倫敦舉行。」

### 政府對付不良刊物措施

政府充份了解到，那些在街頭一隅擺賣的報販，不會或可能不懂閱讀自己售賣的書刊，如要他們衡量什麼可以賣、什麼不可以賣，將會引起困難重重。

首席助理行政司李啓發今日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一個專題講座席上表示，直至最近，政府只採取行動對付那些須對不良刊物的出版直接負責的人士，而放過了那些可能連自己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也不清楚的「小人物」。

他指出，根據不良刊物條例，任何人士，如承印、發行、傳閱或出售書刊物品與大眾或部份人士，即屬出版人。

他亦解釋，政府不能對刊物是否不良給予肯定的意見，因刊物是否不良，端視乎法庭的裁決。

李氏引述一段上訴法庭的判詞，該段判詞列出測試何謂「不良」的辦法：

「裁判司應發揮社會良知，並應以自己作為代表，反映社會人士對事件的感受。有了這些心理準備後，如果他也覺得有關的刊物令他厭惡，他便應該以事論事，秉公辦理。」

他指出，一年多以來，有大量本地印製的色情雜誌和連環圖在本港湧現，這些刊物取價低廉，逐漸引起直接與青少年及學生有接觸的人士的關注。

他說：「這種輿論清楚向政府說明，這些雜誌的內容的確鄙俗，而且描述一些變態的行為和令人反感的事物，違反了社會認可的道德標準。」

他又說，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遂加強監察的行動，警方亦忙於調查工作。這些調查工作非常複雜，而且相當費時，這是無可避免的。政府不認為報販對同業發出警告及呼籲同業自律的行動會產生作用。

李氏說：「因此最近對報攤採取搜查行動。我可以向各位保證，最近加強行動的決定絕不是輕率妄下的。我要強調這些措施會繼續下去，直至政府找出一個較永久而又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為止。」

至於怎樣去理解社會人士對於「不良」的看法，李氏認為最佳方法是由政府迅速和有效地就每一種情況作出反應。

他說：「社會標準是會變的，這由一般的民意調查結果可見一斑。祇要政府能夠順應情況採取行動，又能廣納民意，社會人士便可深信當局有決心對付時弊，並且以此為當務之急。」

標準官立及資助中學  
九月起增非學位教師

全港標準官立及資助中學可於本年（一九八五）九月獲得提供一名額外非學位教師，而明年（一九八六）九月再獲提供第二名額外非學位教師，比原定計劃提早一年實行。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已於今日（星期三）批准增聘額外非學位教師之建議及分別在一九八五至八六與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今後三個學年內所需的款項共四千一百萬元。

根據原定之計劃，該兩名非學位教師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及一九八七年九月方才提供給予各中學，此乃財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一年時所接納有關提供中學教師以改善各項服務方案之一部份建議。

早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全港標準官立及資助中學經已獲得提供兩名額外之學位教師，以負責中一至中三中文及英文科之輔導教學。

一九八三年九月各中學又獲得提供第三位額外之學位教師。該教師將和行將提供之兩名非學位教師負責中文及英文科以外之輔導教學科目；學生輔導，包括就業及升學方面之指導；社區參與及課外活動，以補充及加強校內之正規課程。

教育署發言人表示各中學所以能夠提前獲得提供兩名額外非學位教師，乃基於最近人口推算顯示小學生入學人數比以前所預期者為低，以致小學方面所需求的非學位教師因而減少。其次乃是政府最近在各小學所進行之「一項一物有所值」研究結果，足以廣泛地合併未能加以充分利用之班級，使資源得到充分利用。



### 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六月一日）上午十時起，紅磡寶其利街介於明安街與孖庶街之一段，將暫時不准超過七米長之車輛通過，為期約一個月，以便進行渠道工程。上述車輛由寶其利街前往蕪湖街請改經明安街、必嘉街及機利士路。

又同日起，行走沙田火車站及梅沙碼頭之新界專線小巴六十五R號將恢復行駛，每日服務時間由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七時，配合來往沙田及大小梅沙之渡輪班次時間。

### 新專線小巴投入服務

運輸署宣布，行駛亞公角及沙田火車站之新專線小巴六十七K，將由星期六（六月一日）開始服務，接載亞公角居民。

該專線途經T五路、大涌橋路、沙燕橋、沙田鄉事會路及沙田火車站，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行駛，車費二元。

### 北角區新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於地鐵工程完竣，北角區若干項道路將由星期五（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重開通車；此外，該區多處禁止上落客貨區之實施時間亦予縮短。詳情如下：

#### 道路重開

- \* 介於琴行街與書局街之一段七姊妹道重開單程西行。
- \* 介於七姊妹道與英皇道之一段書局街重開單程北行。

#### 禁止上落客貨區

- \* 介於英皇道與馬寶道之一段書局街及馬寶道由門牌十九號至書局街之一段，現行之禁止上落客貨區實施時間將予縮短，公共小巴之新限制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其他車輛則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在限制時間內，上述車輛不准在該兩段路面停車上落客貨。

- \* 介於書局街與琴行街之一段東行英皇道，現行之禁止上落客貨區實施時間亦予縮短，所有車輛將禁止於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在該處停車上落客貨。

- \* 下列道路現行之禁止上落客貨區將予撤銷：介於英皇道與七姊妹道之電照街、介於英皇道與渣華道之電照街北行綫及七姊妹道由門牌一百號至一壹二號之一段。

## 臨時區域議局討論 區域議局條例草案

臨時區域議局今日（星期三）討論區域議局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就明年四月成立的臨時區域議局的憲制、職權、功能作出規定。

會議並討論該局事務委員會之架構及議局與其執行部門，即區域市政署，在一九八五／八六財政年度中的帳目。

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在會議上提出，供各議員審議後，於約一個月後呈交行政局考慮，及交立法局討論及通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馬英挺出席今晨的會議，解答各議員就該草案提出的問題。

該條例草案規定區域議局有成員三十六人，並由成員以互選方式選出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三十六名成員中，有十二名由港督委任，另有十二人於明年三月，由非市區地區內直接選出，該項選舉將根據選舉規定條例進行。其餘十二席中，九位由非市區內九個區議會各選派一名代表担任，另三位由鄉議局主席，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出任，此三位為區域議局的當然委員。

該條例草案並有規定，議局成員在真正執行該條例之規定時，毋須個人承担任何被起訴。在會議中，議員要求享有如立法局議員般的絕對免被起訴權。會議上決定有關議員之意見，將向行政局反映。

條例草案並說明該局在非市區內處理環境衛生、公衆衛生、潔淨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宜上之職權。該條例草案賦予議局有關權力以推行其工作。

此外，該條例草案並賦予議局可委出委員會以推行其工作，並可委任非議局成員出任委員會委員。

雖然臨時區域議局並不擁有法定行政權力，但當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成為正式區域議局後，將獲授予法定權限，故臨時區域議局成員考慮設立委員會架構，以吸取經驗，以便日後向區域議局提出建議，設立適合委員會。

由於新界的人口分散佈於各區，每區具有其個別需要，因此，為迎合各區的需求與期望，該局成員決定成立一種與市區不同，權力較分散及以分區為基礎的制度。該種制度與市政局，為符合市區內各區緊湊特性，而設立以職務為劃分基礎的機構是有異。

為配合該局在這方面的特色，臨時區域議局主席張龍在開會致詞時，呼籲該局成員着意搜集區域的基本資料。

張氏並指出，非市區的市政服務工作與市區服務未必盡同。

臨時區域議局及區域市政署的帳目預算，由議員在會上審議。

臨時區域議局秘書處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中，預算總開支為五百三十九萬元，其中三百五十萬元撥作支付議員酬金及租金津貼。

同期內區域市政署預算開支共為四億五千六百萬元，此數由政府全盤負責。此開支包括維持非市區內又康市政服務於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水平，此方面開支為四億一千二百萬元。而在管理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建成的新設施或同年度內新開設的服務需撥款一千三百萬元。

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臨時區域議局設立之期間內，區域市政署仍照政府財政程序及措施處理其帳目開支。

度及財政資料系統。此措施在區域議會計及物料供應制  
月一日成立前仍適用。

有關該局的公共關係工作之目標，亦在會議上提出討  
論。該局的公共關係的基本目標，是要促進區域議會及  
市民之間的瞭解；爭取及加強社會對該局之支持，及使  
該局的形象獲得正確傳達。

就此方面，張氏說：「在本地域內要建設更美好的生  
活環境，市民的參與是十分重要。」

他又說：「坦誠開放的作風一定可以促進意見溝通，  
使市民可以批評或支持我們的建議。在這方面，傳播界，  
市民的朋友已經幫了我們一大忙。透過他們的努力，我們和  
市民的溝通及聯繫已有一個良好的開始。」

會上並決定委任該局副主席馬寧熙為該局出任的區藝發  
會展局的代表。議員並決定於短期內探訪非市區內的區議

#### 港島西區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西環皇后街介於德輔道西與干諾道西之  
一段，將由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六月十三日上午十  
時暫禁通車，以便重鋪道面。

封路期間，沿德輔道西東行擬前往干諾道西之車輛須  
改經威利麻街行駛。

此外，西營盤朝光街介於皇后大道西與德輔道西之一  
段，將由星期六（六月一日）下午二時至翌日午夜十二  
時暫禁通車，以便裝設交通管理設備，車輛須改用西邊  
街。